向黑恶势力“亮剑”

贩卖毒品、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巨野县一黑恶犯罪集团受法律严惩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1月7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以唐某立为首的24名黑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贩卖毒品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组织卖淫罪、帮助毁灭证据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身份证件罪一案。目前,该案已依法宣判,24名黑恶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

“一战成名”,拉帮结派

唐某立系巨野县章缝镇人。1996年,他在家乡“一战成名”,并在全县小有“名气”。

2002年以来,唐某立通过拜“仁兄弟”、“收徒弟”等方式,先后网罗李某、孙某、郑某、李某絮等一批社会闲散人员混迹于社会,并多次有组织地实施贩毒、开赌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他为首的违法犯罪集团。

其间,唐某立为了扩大势力范围、师出有名并提高自身影响力,拜梅花拳第十六世传人为师。2003年3月22日晚,唐某立纠集唐某(已判刑)、孙某、李某庆(已故)等人在其经营的俱乐部外无故殴打杨某某、王某,致二人轻微伤,并制止杨某某报警,将其价值3420元的手机摔坏。事后,唐某立找多人施压,被害人杨某某、王某被迫同意调解,该案不了了之。

该事件凸显该违法犯罪集团打架斗狠、逞强争霸,在巨野县城区内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为唐某立的组织创设、吸引新成员加入提供一重要平台。自此以唐某立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初步形成。

不思悔改,变本加厉

2008年至2014年,唐某立在监狱服刑期间,仍不思悔改,违犯监规和他人打架,在监狱内继续收门徒,网罗黑恶力量。2014年1月,唐某立被假释,数十人为其接风洗尘,他变本加厉地发展势力,并将巨野县某宾馆9楼办公室作为据点。

唐某立通过拜“仁兄弟”、“收徒弟”等方式继续网罗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甚至把个别党员和村干部收为“徒弟”,出狱后不久就收门徒60余名。随着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多次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非法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最终形成以唐某立为组织者、领导者,李某、孙某、姜某山等为骨干成员,以郑某、朱某杰、陆某国等人为成员的多层塔式结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暴力“门规”,掌控成员

据悉,为更好地对该组织成员进行控制,唐某立收徒弟时都要举行“拜师”仪式,让徒弟发誓遵守“十大门规”,并举行大型“拜师”聚会。在组织内,唐某立拥有绝对的权威,被组织成员及社会人员尊称为师父或“三叔”。

每逢中秋节、春节等节假日及唐某立的生日时,该组织成员都要举行大型聚会;组织成员家中遇喜忧大事时,成员也必须到场、随礼,制造影响。如有成员不参加,则在微信群内点名批评,超过规定次数不参加的则被组织开除。组织成员违反组织约定时,唐某立本人或指使李某采取殴打等暴力威胁方法,使成员绝对服从。组织成员违法犯罪后,唐某立积极协调,帮助他们减轻罪责,逃避处罚,通过此方式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成员的归属感。

称霸一方,危害百姓

该组织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唐某立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其淫威施加影响,以低价入股某歌城,非法获利57万余元;通过安排组织成员合作帮助他人要账,获利7万元。

2017年,唐某立又介绍组织成员转接他人公司,取得合法地位,却以暴力或软暴力跟踪、滋扰等方式从事非法讨要债务业务。公司成立后,共办理100余起业务,收取钱财14万余元,属非法索债行为的达几十起。唐为立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与他人共同出资组建巨野县某建材有限公司,并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截至案发,账单显示该公司1-4月份共盈利350万元,公安机关查扣该公司银行账户84.7399万元)。

该组织通过上述经营,让组织成员承揽工程、加入公司股份,以维持日常活动;通过给组织成员发放工资,以达到控制、笼络他们的目的。

唐某立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为树立非法权威、实现称霸一方的目的,非法介入民间纠纷、经济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大肆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等暴力犯罪活动,逐渐在巨野县形成了称霸一方的强势地位。

该黑恶组织气焰嚣张,给人民群众造成巨大心理压力,致使涉案的多名被害人产生心理恐惧,在生活严重受到影响的情况下仍不敢招惹、不敢报警、或被迫同意调解。天涯网络论坛中的匿名评价,巨野县区域的“12345,有事找老唐”足以证实该黑恶社会性质组织导致人民安全感下降,损毁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在巨野当地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据悉,唐某立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以来,通过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有组织地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该黑社会组织共计实施各类违法犯罪活动20余次,其中多次开设赌场和贩卖毒品、寻衅滋事3起、非法拘禁4起、非法侵入住宅1起、故意伤害1起、聚众斗殴1起、帮助毁灭证据1起、伪造身份证件1起、其他违法行为9起。

1月7日,牡丹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以唐某立为首等24名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犯罪分子受到法律严惩。(图片由牡丹区人民法院研究室王辉提供)

遗失声明

孔祥民遗失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菏泽店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号:B0001498,金额:7020元),开具日期:2014年9月30日,声明作废。

孔祥民遗失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菏泽店开具的质量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号:B0001497,金额20000.00元),开具日期:2014年9月30日,声明作废。